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2 号文核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磁材”、“发行人”）向正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颀瑞 1 号等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正海磁材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正海磁材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正海磁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正海磁材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535,475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正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颀瑞 1 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5.00 元/股。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 15.00 元/股调整为 14.94 元/股。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54,999,996.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等）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42,967,949.34 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

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535,475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一）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正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颀瑞1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0,535,475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999,996.50元。

2017年1月9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出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缴款、验资情况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11日止，五名投资者共认购50,535,475股，应缴存资金人民币754,999,996.50元，实际缴存资金人民币754,999,996.50元至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

2017年1月12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12日止，正海磁材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42,999,996.50元（已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12,000,000.00元（含税））。截至2017年1月12日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42,999,996.50元汇入正海磁材账户，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及印花税人民币元731,669.80元（含税），再加上承销费用和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699,622.6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2,967,949.34元。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于2017年1月5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